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3 号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1 年度共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,025.57 万元,占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6.83%。你公司未通过临时报告披露上述计提大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2.5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1.3 条、第 7.6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4日